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1號

原告 環誠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璿儒

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

莊仲華律師

被告 百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樹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許淑玲律師

張雅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1時10分在
本院第4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